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技字第112214498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花卉環保生產認證(MPS)資料轉換模組」非專屬技術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7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花卉環保生產認證(MPS)資料轉換模組」(簡介如附件一)，擬非專屬技術授權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)實施。

(一)授權對象：花卉生產業者。(應具備「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」)。

(二)授權期限：2年。

(三)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新台幣3.15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- (一)授權內容：花卉環保生產認證(MPS)資料轉換模組。(程式使用權)。
- (二)交付材料：資料轉換程式及使用說明1份。
- (三)輔導時數：4小時。

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- 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〔附件二-1(花卉生產者-自然人)、二-2(法人、團體、機構)〕。
- 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(自然人免附)
- 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(自然人免附)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技術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簽訂契約(範本如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花卉研究中心戴主任廷恩(05-5828150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花卉研究中心、本案承辦人